

# 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防办〔2020〕1号

## 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年春节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圆满完成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消防安全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为开年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办秘〔2019〕114号）要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、祥和、安宁的节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春节两会期间消防责任。**春节、元宵节和全国“两会”在即，各类节庆、民俗、娱乐活动多，生产经营、

商品流通活跃，人流物流交通流集中，致灾因素增加，火灾风险加大，消防安全面临较大挑战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紧密结合实际，深入分析研判各类潜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火灾隐患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单位主体责任，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抓紧抓实抓到位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同志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、主要责任人的责任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带队检查消防安全。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把消防安全的具体任务、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位员工，深入细致开展隐患自查，确保节日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。

**二、强化措施，突出抓好消防监管重点。**各级、各部门、有关单位务必提高警惕，严格抓好重点场所、高风险区域的消防监督管理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行为。扎实开展车站等重要场所隐患排查，做好春运消防安全。持续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对宾馆饭店、歌舞娱乐游艺场所、商场市场、养老院、学校、医院、文博单位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易燃易爆、仓储物流企业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整治。督促乡镇街道、公安派出所、村（居）委、物业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组织开展“城中村”、城乡集合部、出租公寓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攻坚打通“生命通道”

专项行动，纠治违规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取暖、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等问题。

**三、营造氛围，深化消防宣传教育。**做好消防科普馆开放工作。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和社区、家庭，采取发布公益广告、张贴宣传画、发送警示短信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家庭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等方面的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。针对火车站、客运站等返程高峰场所，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站活动。通过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微信微博、抖音头条、互联网站等宣传媒体，密集刊播消防安全常识、公益广告，发布火灾风险提示，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。督促村（居）委、物业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提示活动，提醒居民群众安全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，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线路。针对社会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淡薄、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针对性集中培训，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的宣传教育，强化单位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，切实完善防范措施。

**四、严格值守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**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，严格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、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要充分做好“灭大火、打恶仗”的思想准备，时刻保持备战状态，强化执勤备战和队伍管理，牢固树立“救人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组织全体消防指战员、专职消防员、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掌握责任区的水源、道路和重点单位消防设施等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实

战演练，确保随时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。要强化微型消防站的值班备勤和联勤联训，充分发挥救早、灭小和“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”的工作要求，确保人员值班，强化与消防部门的联动联勤和训练拉动。在重点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，现场布点、严盯死守，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、全力救援，确保得到及时、有力、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

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
2020年1月21日

(信息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消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

---

海南省消防救援支队

2020年1月21日 印发

---